

裁定字號	115年審裁字第1040號
原分案號	115年度憲民字第568號
裁定日期	115年06月08日
聲請人	甲
案由	聲請人因聲請提審及聲請核發緊急保護令等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憲法法庭115年審裁字第608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一），及所適用之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39條、第15條規定；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緊家護抗字第1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二）、113年度家提字第1號民事裁定，及所適用之家事事件法第97條及家庭暴力防治法等規定；均牴觸憲法。爰持前開三裁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就聲請人持系爭裁定一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： 2 （一）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訴法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3 （二）綜觀聲請人此部分之主張，核係對於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是此部分之聲請與憲訴法第39條規定有違，且無從補正。 4 三、就聲請人持系爭裁定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： 5 （一）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前項聲請，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；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訴法第59條、第16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6 （二）經查：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二提起再抗告，因被害人於訴訟程序中死亡，法院依法視為程序終結並已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6日發函通知聲請人，此有電話紀錄在卷可稽，而得寬認系爭裁定二屬憲訴法第59條所稱不利確定終局裁判。惟本件聲請書，聲請人係於115年4月1日提出於憲法法庭，經依憲訴法第16條第1項本文規定扣除在途期間後，本件此部分聲請顯已逾越前開憲訴法所定之法定期限。 7 四、就聲請人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家提字第1號民事裁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： 8 （一）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 9

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前項聲請，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；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訴法第59條、第16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聲請不備憲訴法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亦定有明文。

(二) 經查：聲請人曾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2月17日113年度家提字第110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三）提起抗告，惟未據繳納抗告裁判費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113年3月6日以同字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四）命聲請人補繳裁判費，終因聲請人逾期未補正前揭事項，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4月12日同字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五）駁回其抗告確定。是系爭裁定三未依法用盡審級救濟、系爭裁定四屬中間裁定，均非屬上開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。又，系爭裁定五係以寄存送達方式對聲請人為送達，依法應自寄存之113年4月23日起經10日生送達之效力，惟聲請人係於115年4月1日始提出本件聲請書於憲法法庭，經依法扣除在途期間後，本件此部分聲請已逾越前述之6個月法定期限。

五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憲訴法前揭規定要件均有未合，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4款、第6款及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楊惠欽

大法官 陳忠五

大法官 尤伯祥